

附件 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、三义寨乡范台庄、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、三义寨乡范台庄、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73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9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